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同时认为 2021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关联方范围进行了谨慎性识别认定。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顾其荣

许良虎

2022 年 4 月 28 日